

2023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20万元。主要用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，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，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，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，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，促使其弃恶从善，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20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，执行率为64.18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

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数量指标：社区矫正人员89人；
- （2）质量指标：社区矫正工作100%完成；
- 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3年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率；
- 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不断提高矫正人员素质教育质量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矫正人员的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4年4月8日

2023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普法宣传20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；创新普法宣传载体，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，大力推进制度建设，完善考勤评价体系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20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普法宣传，执行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举办宣传活动280余场次、宣传资料发放数38000册；

(2) 质量指标：全县法治宣传覆盖率达97%；

(3) 时效指标：2023年；

(4) 成本指标：本年资金支付20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受教育群众人数达7万人次；

(2) 可持续影响：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程度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4年4月8日

2023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90万元。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期间最低生活报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90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，执行率63.4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专职人民调解员54人；

(2) 质量指标：矛盾纠纷受理率100%，调解矛盾纠纷工作成功率92%；

(3) 时效指标：2023年；

(4) 成本指标：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费用57.06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居于高水平；

(2) 可持续影响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群众满意度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4年4月8日

2023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律师值班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律师值班费4.8万元。主要用于政务大厅值班律师值班补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4.8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值班费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律师每月值班20天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值班工作100%完成；

(3) 时效指标：2023年；

(4) 成本指标：本年资金支付4.8万元.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让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增强；

(2) 可持续影响：提高全民法律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律师的值班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4年4月8日

2023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36万元。主要用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；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；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等；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36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，执行率75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

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团队2个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100%；
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9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3年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法律顾问服务费27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政府经济建设法治环境保障率100%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长期促进政府经济发展，确保政府法治建设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政府法律顾问95%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4年4月8日